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刑事诉讼法教学法条

杨 雄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教学法/杨雄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ISBN 978-7-300-18876-8

I. ①刑… II. ①杨…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25571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刑事诉讼法教学法

杨雄 编著

Xingshisusongfa Jiaoxue Fatiao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媛明印刷厂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21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88 00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21世纪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教学改革方兴未艾，从注重理论功底的培养到注重实践能力的提高，再到“卓越法律人才计划”的实施，为我国法学专业教学指明了方向。传统的法学专业教材注重理论知识的建构的教学模式已经不能满足现代法学教学的需要，如何解决传统法学专业教材理论过于高深、实践内容较少、与司法考试脱节等诸多矛盾问题是摆在法学专业师生面前绕不开的课题。

为适应法学专业院校日新月异的教學需要，特别为适应法学本科生、研究生研习法律的需要，使学生在學習法学理论知识的同时，更详细地了解我国法律的具体规定，了解司法考试的考试方向，继成功组织编写“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练习题集系列”后，我们组织编写了“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教学法条系列”。“教学法条系列”致力于帮助读者便捷、全面、深入、准确地掌握核心法律、法规的内容，通过突出重点法条、提示关联法条、配以理论解读、融合典型案例、活练经典考题等方式，将重要的法律、法规以“立体化”的方式呈现给读者，以加深对法律条文的深刻理解，在夯实法律基础的同时提升法律修养。

“教学法条系列”既是一套配合法学教材使用的法律法规学习辅导用书，方便学生进行法律法规的查询，同时又是一套高效的司法考试复习参考用书，同学们在法学课堂学习的同时把握司法考试的考查重点，对于通过司法考试有很好的指导作用。

“教学法条系列”在体系和内容上具有以下特色：

1. 内容全面、准确，时效性强

本系列教学法条涵盖了法学专业16门主干课程涉及的全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并对最新修改的重要法律、法规，新增加的司法解释加以收录，并分门别类地编排到各关联法律规定中，对于学生查阅相关法律规定非常便捷，也有利于学生更准确地复习备考。

2. 体例设置科学，查询快捷

本系列在体例编排上，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为主线，将相关司法解释和关联法条予以拆解，纳入相应的法条之后，做到“母法条”和“子法条”的有机结合，全面呈现针对特定问题的全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避免“断章取义”。只有这样，才能准确理解特定法律词汇的含义，全面把握法律的内涵。

3. 法条、案例结合，易读易懂

本系列在主干法律的重点法条之后，还编配关联的典型案列，赋予“冰冷”的法条鲜活的生命。所选案列的原型多取材于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列、案列参考、判解研究等，案列内容真实，裁判权威准确，经过作者的删繁就简、整理转化，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呈现给广大读者。多年的教学实践证明，只有将案列与法条对照学习，将高度抽象的条文具体

化，才能突出法律的应用性、实践性特点，真正将法律作为“实践学科”来掌握。

4. 法条理论解读，直击考点

针对广大法学专业学生参加司法考试的特殊要求，本系列对于重点法律规定以及司法考试考查频繁的知识点加入了理论解读的内容，从法学理论高度剖析法条要义，对于司法考试的重点考点进行详细的理论解析，使学生“知其然，并知其所以然”，深入把握司法考试重点、难点。

5. 经典试题配套，以测促记

为了在课堂学习及课后复习中使读者更好地掌握重点知识点，我们从历年的司法考试题、研究生入学考试真题中精心筛选出了数千道经典试题，将其附于相关法条之后，目的是让读者自行检验学习效果，查漏补缺，促进记忆，不但能提高应试水平，还能提升实战能力。

在“教学法条系列”的编写过程中，“指南针司法考试学校”给予了很大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教学法条系列”的作者都是奋斗在教学一线的青年学者和律师，不仅有深厚的学术功底，也拥有丰富的实务经验；他们长期从事法学专业本科教学和司法考试教学工作，是名副其实的“双师型”教学名师。他们对法律实务、法律理论、法律类考试都有独到的见解，他们也更了解法律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这些作者在编写过程中，严格认真、高度负责，以期不负广大读者的期望。

序言

刑事诉讼法是有法条依据的部门法之一。2012年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六机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简称《刑诉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简称《高检规则》）等司法解释和立法解释将近两千条。纷繁芜杂的法律和立法、司法解释，令人望而生畏，难以理顺。

为了帮助大家更好地把握《刑事诉讼法》及其立法、司法解释，本书以专题形式对法律条文加以分析比较、总结归纳，又通过突出重点法条、提示关联法条、标注核心语句、活练历年司法考试真题等方式，将其中的重点内容直观地传递给广大读者朋友，从而形成对法条的灵活记忆与深刻理解，帮助广大读者朋友们便捷、全面、深入地掌握法律、法规的真谛，提高各类考试的应试水平，将专业知识转化为得分能力。

本书有以下六大显著特点：

一、内容全面

本书涵盖了刑事诉讼法学科的全部法律、法规和立法、司法解释（尤其是司法考试大纲要求的法律、法规），如2012年全新修订的《刑诉解释》、《高检规则》、《六机关规定》和2014年颁布的三个《刑事诉讼法》立法解释等，从而确保了所收录法律文件的全面性与新颖性。

二、重点突出

1. 明确重点法条。本书对刑事诉讼法学科所涉及的重要法律条文都加以标识，“理论解读”也主要是针对这些重点法条进行的讲解。

2. 标注核心语句。本书对法律条文特别是重点法条中的关键语句都用下划线标出，直观地向读者揭示出法条的核心内容。

3. 提示考查次数。本书根据2007年至2013年司法考试试题考查情况，对相关法律条文标注星号【★】，每考查一次标注一星，三次及以上者标注三星。读者可以根据星号等级对法条的重要程度有更进一步的了解。

三、解读深入

本书创新性地将法条加以科学归类，厘定为若干专题，从宏观的角度系统性地剖析基本法条和关联法条的内涵和外延、适用规则、命题角度，归纳法条中的核心内容，总结记忆窍门，最大限度地展示给广大读者朋友。

四、清晰易读

本书在《刑事诉讼法》的基本法条下注明了与其直接相关的关联法条，便于读者看到

法律规定之全貌，明辨法条相互之间的联系，也易于进行关联记忆。

五、查询快捷

本书具有法条与考点间的双向查询功能，解决了只知考点而欲查询其所涉法条却不知从何入手的问题，通过本书目录即可快速实现目标检索。

六、活学活用

本书在近年来的司法考试试题中甄选出若干经典考题，作为与法条配套的习题。所选真题置于“相关法条”之后，在学习完理论解读和相关法条后，若辅之以若干真题加以练习，能更好地领悟法条之内涵，熟悉各类考试（尤其是司法考试）的命题方式，掌握解题技巧，提高得分能力。

总之，本书旨在通过条分缕析、系统拆分、表格比较等方式，融重点法条解读、高效的法条学习、法律法规查阅等诸多功能为一体，让您练就金刚不坏之身，全面理解法律、法规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真正掌握各类考试中制胜的法宝。希望您通过阅读本书，在面对浩如烟海的法条、纷繁复杂的知识点、刁钻古怪的考题陷阱时不再望而生畏！

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法律分社编辑方明老师对本书的精心策划以及高媛老师耐心、细致、专业的编校工作，但一切文责自负！

编者于 201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3)
第二章 管 辖	(21)
第三章 回 避	(32)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38)
第五章 证 据	(57)
第六章 强制措施	(83)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120)
第八章 期间、送达	(127)
第九章 其他规定	(130)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 案	(135)
第二章 侦 查	(145)
第三章 提起公诉	(175)

第三编 审 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191)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196)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233)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249)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255)

第四编 执 行

第五编 特别程序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289)
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305)
第三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310)
第四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316)
附则	(323)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理论解读

本条是关于《刑事诉讼法》立法目的和根据的规定。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主要目的。宪法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根据。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十分密切。一方面体现为刑事诉讼法在宪法中的重要地位，以至于宪法关于程序性条款的规定成为法治国家的基本标志，体现法治主义的有关刑事诉讼的程序性条款，构成了各国宪法或宪法性文件中关于人权保障条款的核心。因此有这种说法：宪法是静态的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是动态的宪法。另一方面体现为《刑事诉讼法》在维护宪法制度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具体而言：其一，要通过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实施来实现；其二，要通过刑事诉讼法本身的实施来实现。

★第二条 [立法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理论解读

201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2012年3月14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以下简称2012年刑诉修正案)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了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中，体现了立法者对刑事诉讼中保障人权的重视，应注意理解刑事诉讼的具体制度和程序是如何体现“尊重和保障人权”精神的。



典型考题

关于《刑事诉讼法》“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① (2012年司法考试试卷二单选第22题)

- A. 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理念
- B. 体现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至上的理念
- C. 体现了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理念
- D. 体现了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理念

第三条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理论解读

本条是关于分工负责原则和公、检、法机关在

^① A. 尊重和保障人权，就是尊重和保障诉讼参与人的人权，其核心是尊重和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但是并非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至上，故B项错误。“尊重和保障人权”并未体现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理念，以及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理念，故C、D两项错误。

刑事诉讼中具体分工的规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权力类型	权力主体	职权内容
侦查权	公、检、国安、监狱、军队保卫部门、海关走私犯罪侦查部门	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
检察权	人民检察院	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
审判权	人民法院	审判

1. 基层人民法院下设的派出法庭不是一级审判机关，而是基层法院的派出工作机构，它所作的判决就是基层法院的判决，因此对该判决不服，只能向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而不是向基层人民法院上诉。

2. 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不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没有高级、中级和基层的提法，而是直接以行政区划指称相应的人民检察院。

3. 公安机关之间上下级的关系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公安派出所或者公安特派员是县、自治县、县级市公安局、市辖区公安分局的派出工作机构，而不是一级公安机关；国家在铁路、民航等系统设立了公安局、处，这些部门负责本系统内的刑事案件的侦查，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在大型企、事业单位设立公安保卫部门，但这些部门在刑事诉讼中没有独立的侦查权，只能协助公安机关进行一些侦查工作，因此，这些部门无权采取强制措施，也无权进行专门的侦查工作（例如搜查、鉴定等）。

4.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指违背法定程序，将导致程序无效。这里所说的“法律”，指所有与刑事诉讼程序有关的法律。

程序违法的后果有：（1）非法证据的排除规则；（2）二审对于程序违法的，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3）死刑缓期执行案件复核后，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4）死刑立即执行案件复核后，最高人民法

院认为原审法院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5）因符合法定回避理由而回避的检察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以前所取得的证据和进行的诉讼行为是否有效，由检察委员会或者检察长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



相关法条

《高检规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案，正确履行职权，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结合人民检察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立案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和程序以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由检察人员承办，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核，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设置内部机构，在刑事诉讼中实行案件受理、立案侦查、侦查监督、公诉、控告、申诉、监所检察等业务分工，各司其职，互相制约，保证办案质量。

第六条 在刑事诉讼中，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



典型案例

某贪污案件，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作出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决定，然后由反贪局直接逮捕了犯

罪嫌疑人,这一做法是否正确?

答案:错误,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的案件,应当由公安机关执行。



典型考题

二审法院发现一审法院的审理违反《刑事诉讼法》关于公开审判、回避等规定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关于该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①(2012年司法考试试卷二多选第65题)

- A. 体现了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 B. 体现了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原则的要求
- C. 表明违反法定程序严重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D. 表明程序公正具有独立的价值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理论解读

本条是关于国家安全机关在刑事诉讼中行使职权的规定。一方面,国家安全机关管辖的案件范围是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主要是指刑法分则第一章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罪中规定的犯罪,但在刑法其他章节中规定的犯罪如果涉及国家安全,依照规定应当由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侦查的,也属于本条规定的国家安全机关办理的“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另一方面,国家安全机关依照管辖范围办理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条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

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法作出决定。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的,由公安机关执行。国家安全机关决定取保候审的,以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国家安全机关移送的犯罪案件时决定取保候审的,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第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理论解读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只独立于行政,而不独立于立法。这一原则不是建立在三权分立基础之上的。在我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是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的,并且要向人大报告工作,接受人大的监督。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是指法院、检察院作为一个整体的独立,而不是指法官、检察官个人独立。

3. 人民法院组织系统内部上下级的关系不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而是业务监督关系。即上级人民法院只能通过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以及死刑复核程序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而不能对下级人民法院就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具有约束力的指示和命令。

4. 人民检察院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因此,上级人民检察院有权就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向下级人民检察院发布具有约束力的批示和命令,下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执行。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

第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地方各级人民

① BCD。题干是《刑事诉讼法》第227条的规定,该规定确立的程序违法能够带来法律后果的规定,体现了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原则,同时,也体现了程序公正的独立价值。故本题BCD三项均正确。

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业务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业务工作。监督指导的范围、方式和程序应当符合法律规定。

第二条 各级人民法院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履行各自职责，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第三条 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对于已经受理的下列第一审案件，必要时可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书面报请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

- (1) 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 (2) 新类型案件；
- (3) 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意义的案件；
- (4)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不宜行使审判权的案件。

第四条 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提出的移送审理请求，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由自己审理，并下达同意移送决定书或者不同意移送决定书。

第五条 上级人民法院认为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属于本意见第三条所列类型，有必要由自己审理的，可以决定提级管辖。

第六条 第一审人民法院已经查清事实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原则上不得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重审。

第二审人民法院作出发回重审裁定时，应当在裁定书中详细阐明发回重审的理由及法律依据。

第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因原审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将案件发回重审的，原则上只能发回重审一次。

第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审理案件、制定司法解释或者规范性文件、发布指导性案例、召开审判业务会议、组织法官培训等形式，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业务工作

进行指导。

第九条 高级人民法院通过审理案件、制定审判业务文件、发布参考性案例、召开审判业务会议、组织法官培训等形式，对辖区内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业务工作

进行指导。

高级人民法院制定审判业务文件，应当经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发现高级人民法院制定的审判业务文件与现行法律、司法解释相抵触的，应当责令其纠正。

第十条 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审理案件、总结审判经验、组织法官培训等形式，对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业务工作

《高检规则》

第七条 在刑事诉讼中，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决定，有权予以撤销或者变更；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案件有错误的，有权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予以纠正。

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应当执行，如果认为有错误的，应当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

18. 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第二审人民法院查清事实的，不得发回重新审判。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上诉、抗诉后，不得再次发回重新审判。

19. 不得通过降低案件管辖级别规避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不得就事实和证据问题请示上级人民法院。



典型案例

某县公安局以故意杀人罪将犯罪嫌疑人许某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县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对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意见分歧很大，于是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汇报，请示处理意见。上级人民检察院在听取汇报后，认为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要求县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县人民检察院根据这一要求作出了不起起诉决定。这一做法是否正确？

答案：正确，因为上级人民检察院有权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六条 [诉讼原则]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理论解读

本条是关于依靠群众，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的规定。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正确处理案件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二者互相联

系，缺一不可。事实是前提、基础和根据，法律是标准、尺度。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这是宪法确定的法制原则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体现。

第七条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理论解读

公、检、法三机关的分工负责，是指职责分工和案件管辖分工。

公、检、法三机关的互相配合，是指公、检、法三机关在查明案件真实情况，正确适用法律追究犯罪，实现公平正义方面有共同的目标，要按照法律规定，在正确履行各自职责的基础上，互相支持，共同完成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的任务；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各行其是，互不通气，甚至互相扯皮。

公、检、法三机关的互相制约，是指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为防止和及时纠正可能发生的错误，通过程序上的制约，以保证案件质量，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是密切相关，缺一不可的。分工负责是前提，没有分工负责，就谈不上配合和制约。配合和制约是公、检、法三机关依法行使职权，顺利进行刑事诉讼，正确处理案件，防止和减少错案发生的保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最终都是为了实现公平正义。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

23. 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职责审判案件，不得参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联合办案。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理论解读

1. 立案监督：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或立案）的理由，理由不成立的，要求立案（或撤销案件）。

2. 侦查、审查起诉监督：（1）通过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监督侦查工作；（2）对侦查过程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3. 审判监督：（1）对审判过程的监督：庭审后以检察院整体名义提出书面纠正意见（《刑诉解释》第258条）；（2）对审判结果的监督：抗诉；（3）死刑复核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

4. 执行监督：（1）对刑罚执行活动的监督；（2）对刑罚变更活动（暂予监外执行、减刑、假释）进行监督。

相关法条

《刑诉解释》

第二百五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违反法定程序，在庭审后提出书面纠正意见，人民法院认为正确的，应当采纳。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理论解读

1. 强调的是民族语言文字的差异，而不是普通话与方言的差异。而且这种语言既包括口头的，也包括书面的文字。

2. 如果诉讼参与人不通晓当地的语言文字，司法机关是“应当”为其提供翻译，而不是“可以”为其提供翻译。

3.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